

关于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与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

增 资 协 议

二零一六年6月21日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3
第二条 增资及认缴.....	4
第三条 增资之先决条件.....	5
第四条 增资完成手续.....	6
第五条 承诺.....	7
第六条 陈述和保证.....	7
第七条 税费.....	8
第八条 保密.....	8
第九条 违约事项和赔偿.....	9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
第十一条 通知.....	10
第十二条 其他规定.....	10
附件 陈述和保证.....	12

增资协议

本增资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6年6月1日在厦门市签订:

甲方: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8-10号国际银行大厦1-6层

乙方: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东昌大厦17层

鉴于:

1. 因经营需要, 甲方拟发行不超过20亿股新股以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RMB2,000,000,000.00), 最终增发股数及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根据股份认购情况及审批机关的批准内容确定(下称“**增资**”);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甲方本次拟发行的股份14000万股, 对应甲方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RMB140,000,000.00)(下称“**乙方认购股份**”)。

为此, 双方就乙方认购股份的相关事宜达成增资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中文义另有所指, 下述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下列含义:

本协议	指本增资协议(连同附件)及其修订或补充(如有)
登记机关	指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作日	指除中国的周六、周日以及国务院确定的中国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之外的日期

签署日	指本协议签署之日，即 2016 年 6 月 21 日
审批机关	指与增资、乙方认购股份有关的政府各级审批机关（如需），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银行业监管机构
章程	指《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上述文件的修订或补充(如有)
认购款	指本协议第 2.2 款具有之含义，即乙方就乙方认购股份应支付的对价
中国法律	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正式颁布并为公众所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判例

第二条 增资及认缴

2.1 增资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同意向甲方认购甲方新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1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对应甲方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壹亿肆仟万元(RMB140,000,000.00)。

2.2 认购价格

乙方认购甲方新发行每股股份（对应甲方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 4.8 元(仅为计算的便利,该价格称为“4.8 元/股”,乙方认购的注册资本称为“14000 万股”),据此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人民币陆亿柒

仟贰佰万元(RMB672,000,000.00), 即 14000 万股 x4.8 元/股 = 人民币 672,000,000.00 元。其中, 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RMB140,000,000.00)计入甲方注册资本, 溢价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2.3 认购款的缴付

乙方应在签署日后的五(5)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认购款的百分之百(100%)作为预付款。

2.4 若乙方认购股份经甲方审核或经审批机关(如需)审核后未获批准, 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并将乙方在本协议第 2.3 款项下已向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退还乙方, 按乙方预付款存入日甲方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若本协议第 3.1.2 款、或第 3.1.5 款中的先决条件未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届满前得到满足, 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将乙方在本协议第 2.3 款项下已向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退还乙方, 并按乙方预付款存入日甲方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2.5 若乙方认购股份经甲方审核或经审批机关(如需)审核后只批准乙方部分认购股份, 则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 完成与甲方关于修改本协议认购金额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工作,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在甲方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应按照乙方届时经批准的认购股份作相应的调整。甲方应在前述修改认购金额之补充协议签署后五(5)个工作日内, 将乙方在本协议第 2.3 款项下已向甲方多缴付的认购款退还乙方, 并按乙方预付款存入日甲方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乙方多缴付部分款项的存款利息。

第三条 增资之先决条件

3.1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 及乙方认购股份应以下列条件满足为前提:

3.1.1 乙方已经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 批准签署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履行乙方认购股份。

3.1.2 本协议签署后, 甲方还需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 批准乙方入股甲方, 并批准乙方具体入股的股份。

- 3.1.3 按照**甲方**及**审批机关**最终审批确定的本次**增资**新增发的股份及新增的注册资本额，本次**增资**向包括**乙方**在内的所有新的投资者所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已被足额认购，且**甲方**已与包括**乙方**在内的所有新的投资者签署完毕增资协议；
- 3.1.4 **本协议**及其他为完成**增资**、**乙方认购股份**而需要签署的所有法律文件均已得到适当签署；
- 3.1.5 **审批机关**（如需）批准**增资**及批准**乙方认购股份**。
- 3.2 为免疑义，**双方**确认，**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2.3 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预付款不受上述先决条件的限制；并且，**乙方**在此同意无条件接受**乙方认购股份**按照**本协议**第 3.1.2 款、或第 3.1.5 款获得**甲方**或**审批机关**（如需）全部或部分批准或未获批准的审批结果，且对该等审批结果没有异议。
- 3.3 **双方**承诺，应确保其应尽快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使上述第 3.1 款所述先决条件尽早得到满足。

第四条 增资完成手续

- 4.1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或补充（如有），并愿意受其约束。
- 4.2 **乙方**承诺同意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增资**的各项手续。
- 4.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材料和信息，积极配合并协助**甲方**办理**增资**所涉及的审批、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供相应的材料和信息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还应承担认购款 10%的违约金。
- 4.4 在**本协议**第 3.1 款所列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且**乙方**已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前提下，**增资**完成相应工商登记并且**甲方**将**乙方**记载于**甲方**股东名册之日将视为**乙方****增资**完成之日；**乙方**自其**增资**完成之日成为**甲方**股东。

第五条 承诺

- 5.1 在**本协议**签订后,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乙方**应确保:
- 5.1.1 其不会采取任何妨碍或不当延误**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的行动;
- 5.1.2 在**本协议**第3.1款所述先决条件全部依照**本协议**约定得到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将按照**本协议**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协助**甲方**共同办理与**增资**相关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关合理资料及配合办理有关登记、备案、审批手续。
- 5.2 **乙方**同意**甲方**各项员工福利资金属于**甲方**合格员工集体所有,其提取、归属权和运营管理模式按**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亦即**甲方**员工福利资金的运营和管理职权归**甲方**职工代表大会,由**甲方**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内部制度履行管理、运营和支付职责。
- 5.3 **乙方**确认按照**甲方**公司现状**认购股份**,其对于**甲方**的财务、经营等相关情况已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影响其确定**认购股份**的各项因素均已充分知悉。
- 5.4 双方确认,**甲方**董事会将拟定2015年度利润的分配方案,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在**甲方**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将不参与前述利润分配,**乙方**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

第六条 陈述和保证

- 6.1 **乙方**按**本协议**条款(包括附件B部分)作出陈述和保证,**甲方**按**本协议**条款(包括附件A部分)作出陈述和保证。
- 6.2 双方承认,每一方依据另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陈述、保证和承诺而签订**本协议**。
- 6.3 双方根据附件所作陈述和保证应被视为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作出,并在本次增资全部完成之前保持有效。
- 6.4 双方承诺,若其在**本协议**中作出之陈述、保证和承诺在任何方面发生或可能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论是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或之前存在还是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出现), 其应将相关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 6.5 双方同意, 若其在**本协议**中作出之陈述、保证和承诺被证实有误导性或不真实从而导致其违反**本协议**约定, 则其应补偿对方可能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费用、开支、责任或索赔(包括在抗辩或解决主张该等责任的任何索赔中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合理费用、合理开支、债务或索赔)。

第七条 税费

除非**本协议**另行规定, 双方应根据**中国法律**之规定, 承担**增资**有关各自应缴纳的税款。此外, 一方应自行承担因商谈、准备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保密

-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本协议**、就**本协议**所述事宜签署的任何其他或后续文件发表任何公开声明。

- 8.2 除第 8.3 款另有规定外, 双方应将因订立**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而收到或取得的有关以下内容的任何信息视为保密信息(下称“保密信息”), 不得披露或使用:

- (1) **本协议**、**本协议**的条款以及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协议的条款;
- (2) 有关**本协议**(以及该等其他协议)的谈判内容;
- (3) **本协议**任何一方提供的业务、财务或其他重大事务(如将来的计划和目标)信息。

- 8.3 若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或在下列任一情形下, 第 8.1 款和第 8.2 款将不适用:

- (1) **中国法律**、任何监管机关要求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
- (2) 为履行**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订立之任何其他协议而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

- (3) 向双方的专业顾问进行披露, 但该等披露应仅限于向必要的人员披露必要的信息, 且披露方应确保该等专业顾问应遵守第 8.2 款的规定, 若同其为本协议的当事方一样;
- (4) 非因违反本协议, 保密信息已进入公知范围的;
- (5) 双方已事先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的;
- (6) 保密信息是在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独立开发的。

第九条 违约事项和赔偿

- 9.1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 2.3 款规定的期限缴付款项的, 乙方应就任何未付款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超过三十(30)日未付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认购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 9.2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 而使本协议第 3.1.1 款中与乙方相关的先决条件未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七(7)个工作日内得到满足,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认购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 9.3 若乙方认购股份按照本协议第 3.1.2 款、或第 3.1.5 款全部未获甲方或审批机关(如需)批准(不包括部分获得批准的情况), 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且双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9.4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时, 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 将乙方在本协议第 2.3 款项下已向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退还乙方, 并按乙方预付款存入日甲方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本协议相关条款中所列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可从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中抵扣。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 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

10.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与**本协议**之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尽管发生争议或为解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开始进行，**双方**必须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通知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作出，由**本协议**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另一方，或以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七(7)个**工作日**(法定假日顺延)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本协议双方的通知信息如下：

(1) 甲方

收件地址:厦门市鹭江道8—10号国际银行大厦厦门国际银行上市办

联系人:颜添增

(2) 乙方

收件地址: 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东昌大厦17层

联系人:陈广宇

第十二条 其他规定

12.1 **本协议**自**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乙方**公章之日起生效，但**本协议**签署后，**本协议**项下的**增资**和**乙方认购股份**还需经**甲方**批准及相关**审批机关**(如需)批准，并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先决条件。

12.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视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等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部分应失去效力，且应视为不包含在**本协议**内，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尽其合理商业努力以有效及可强制执行的

替代条款取代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替代条款的效力应尽量接近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款本应达到的合法目的。

12.3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对**本协议**任何未尽事宜,可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本协议**(或**本协议**提及的任何文件包括各附件)的修订只能以书面为之,且应由协议双方共同签署方为有效。“修订”一词包括修改、补充、删除或更改。

12.4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附件与**本协议**存在任何冲突之处,则应以**本协议**正文的规定为准。

12.5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承担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2.6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其他任何一方给予宽容或暂停行使有关权利,**本协议**授予该方之权利将不会因此被削减或限制。若**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其他任何一方之违约行为行使放弃权,将不被视作从此对该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放弃追索权。

12.7 在**本协议**内所包含的权利、权力和补偿是可累积的,而且不排除由**中国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偿,亦不排除于**签署日**后颁布的**中国法律**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所赋予的其他各项权利和补救措施。

12.8 **本协议**一式六(6)份,双方各执一(1)份,其余各份由**甲方**保管供审批或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乙方: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附件 陈述和保证

A.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 设立情况

其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 无违约

其签署 **本协议** 及/或履行其在 **本协议** 项下义务，将：

- (1) 不会导致违反任何 **甲方** 的公司章程；
- (2) 不会导致其违反许可或导致违反任何人民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布或作出的任何判决或裁定，从而给 **乙方** 造成损害。

3. 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本协议 包含的与其有关的所有信息，及在有关 **本协议** 的谈判过程中提供 **乙方** 的文件，在各方面都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没有误导性内容。

B.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设立情况

其是依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企业。

2. 无违约

其签署 **本协议** 及/或履行其在 **本协议** 项下义务，将：

- (1) 不会导致违反任何 **乙方** 的公司章程；

(2) 不会导致其违反任何协议、许可或其他文据或导致违反任何人民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布或作出的任何判决或裁定, 从而给 **甲方** 造成损害。

3. 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本协议包含的与其有关的所有信息, 及在有关 **本协议**的谈判过程中提供予另一方的文件, 在 **双**方面都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 没有误导性内容。

4. 履约能力

- (1) 其完全有能力履行按照 **本协议**规定应由其履行的全部义务;
- (2) 在 **乙方认购股份**中, 尤其在满足或实现全部先决条件等事项中, 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以促成 **乙方认购股份**尽早生效和实施完毕。

5. 认购款

乙方的 **认购款**为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 **乙方**将按 **本协议**的约定向 **甲方**缴付增资的 **认购款**。

6. 内部批准

其有签订 **本协议**的所有必需的权力、授权和批准, 并将有充分履行其在 **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所有必需的权力、授权和批准。

7. 授权

其已为获得签订 **本协议**的授权采取了一切必要的行动, 其在 **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有全权作为该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依照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其副本已提交对方)签署 **本协议**并由此约束该方。

8. 审批和许可

乙方已采取一切措施, 以获得其相关监管部门同意 **乙方**履行其在 **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要的一切手续(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